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賴鵬仁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
被上訴人 林承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3年度屏簡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10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6分之1，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月中旬某日，在屏東縣○○鄉○道0號里港交流道附近某超商，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委任上訴人持向他人調借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按月利率3分計息，由伊支付），調借所得除一部分用以償還伊積欠上訴人之款項外，餘額應交付予伊。詎上訴人收受系爭支票後，雖用以借得部分款項，卻私自留用，且未告知伊，復未於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前償還借款債務，以取回系爭支票，而經訴外人謝禎穎於111年3月21日提示請求付款，並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以致伊有退票紀錄，成為票據拒絕往來戶，而信用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伊得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害100萬元等情，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於原審則以：伊對於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侵權事實，並不爭執，惟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數額過高。又系爭支票既係

01 被上訴人簽發，作為調現之用，被上訴人本應確保其支票存
02 款帳戶之存款充足，以免跳票，是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因存
03 款不足而跳票亦有所過失，自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伊之
04 賠償責任。此外，兩造於刑案審理中曾達成協議，由伊先賠
05 償被上訴人20萬元（下稱系爭協議），伊已如數給付，亦應
06 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
07 如受不利之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原審判決：(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及自112年8月
09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
10 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暨准上訴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
12 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上訴人
13 於111年3月21日有4張支票經拒絕付款，111年3月25日至111
14 年5月17日又有6張支票被退票，可見被上訴人之信用，並未
15 因伊擅自以系爭支票調現而受侵害，縱使因而受侵害，其程
16 度亦甚輕微。被上訴人以其信用權受不法侵害為由，請求伊
17 賠償慰撫金100萬元，原審判准80萬元，均屬過高，至多應
18 以20萬元為合理，扣除伊於111年11月17日與被上訴人成立
19 系爭協議，已賠償被上訴人20萬元，被上訴人應不得再向伊
20 為任何請求。又被上訴人係於111年1月24日至28日間將系爭
21 支票交付予伊，伊於111年2月1日農曆過年前後，持以向民
22 間貸款業者調現，該人自稱係從高雄前來屏東，但並非謝禎
23 穎本人。其次，被上訴人之支票存款帳戶未有足額存款，以
24 致系爭支票跳票，被上訴人之信用受損，其亦與有過失，應
25 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免伊之賠償責任等語，於本院聲明：
26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27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補充略
28 以：上訴人擅自以系爭支票調現，且未告知伊，亦未將調現
29 所得交付予伊，以致伊未將票款存入支票存款帳戶而跳票，
30 伊目前成為拒絕往來戶，而無法繼續使用支票，且伊之信用
31 卡亦遭停用，信用嚴重受損，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甚為鉅

01 大。其次，伊其餘跳票之8張支票，金額均不大，伊得以處
02 理，倘無金額較大之系爭支票跳票，伊可設法處理以保持信
03 用，以免被拒絕往來，故伊應得以信用權遭不法侵害為由，
04 向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伊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前3項請
06 求權基礎，請擇一為有利伊之判決。再者，伊係因上訴人惡
07 意欺瞞，而不知系爭支票業已交付他人，方未確保支票存款
08 帳戶之存款充足，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過失可言，本
09 件不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免上訴人之賠償責任等語，並於
10 本院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
11 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刑事簡易庭112年度
14 簡字第752號刑事簡易判決、協議書、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
15 業、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簡訊擷圖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
16 7至42頁、第51頁、第63至65頁；本院卷第35、36頁），復經
17 本院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535號卷查明
18 無訛，堪認屬實。

19 (一)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中、下旬某日，交付系爭支票，委任上
20 訴人持向他人調借現金40萬元（按月利率3分，由被上訴人
21 支付），調借所得除一部分用以償還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之
22 款項外，餘額應交付被上訴人。嗣後上訴人持系爭支票向他
23 人調現，惟未將其事實告知被上訴人，亦未將所取得款項交
24 付被上訴人分文。

25 (二)訴外人謝禎穎於111年3月21日以系爭支票提示請求付款，因
26 存款不足而退票。

27 (三)被上訴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000000000號支票帳
28 戶（下稱系爭帳戶）因存款不足，於111年3月21日退票4張（除
29 系爭支票外，另有金額25萬元及5萬元之支票各1張），於111
30 年3月25日退票2張（金額各5萬元），於111年4月15日、同年
31 月20日、同年月26日及同年5月17日各退票1張（金額為5萬5,

01 000元、5萬元、4萬元及7萬元)。

02 (四)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8日遭通報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03 (五)上訴人因本件所涉背信罪名，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2年度
04 簡字第7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05 折算1日，已告確定。

06 (六)兩造於111年11月17日簽訂系爭協議書，上訴人同意先行賠
07 償被上訴人20萬元，上訴人業已履行。又系爭協議第3條記
08 載：「本和解書並不拘束乙方(按即被上訴人)事後仍能循民
09 事訴訟程序，請求甲方(按即上訴人)賠償因本次刑事案件仍
10 不足賠償之損失(換言之，乙方可以就不足之賠償金額再行
11 請求)」。

12 (七)上訴人於113年3月27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當場將系爭支票
13 交還被上訴人。

14 五、本件之爭點為：(一)本件慰撫金以何數額為相當？(二)本件損害
15 之發生或擴大，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茲敘述如下：

16 (一)本件慰撫金以何數額為相當？

17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委任上
22 訴人持系爭支票向他人調現，上訴人未將其已將系爭支票交
23 付他人之事實告知被上訴人，亦未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被上
24 訴人，訴外人謝禎穎於111年3月21日持系爭支票提示請求付
25 款，因存款不足而退票，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8日遭通報為
26 票據拒絕往來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主張其
27 信用因此受損，影響日後使用票據及與金融機構往來之難
28 度，堪以採信。是被上訴人之信用權既遭上訴人不法侵害，
29 被上訴人依上揭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非財產上之
30 損害)，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31 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自毋庸再贅為審酌。

- 01 2.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
02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先
03 例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為高工建築製圖科畢業學歷，在
04 營造業任職，每月薪資約7萬元，名下有共有之土地1筆；上
05 訴人為大學電機系4年級肄業學歷，獨資經營鑫輝工程行，
06 從事防水工程業務，名下無不動產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
07 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
- 08 3.按我國票信管理新制自90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依新制，發
09 票人於退票後3年內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均
10 可由票據交換所「註記」其日期，但不註銷其紀錄，其註記
11 資料可提供查詢；而新制規定之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3年，
12 並取消舊制6年及永久拒絕往來規定，若發票人拒絕往來期
13 間屆滿，或於屆滿前對於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
14 票，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均得
15 申請恢復往來。是被上訴人雖遭通報為票據拒絕往來戶，惟
16 其如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或於屆滿前將爭議支票全部清償
17 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均得申請恢復往來，被上訴人
18 並非永久無法使用支票作為支付工具。
- 19 4.系爭帳戶因存款不足，於111年3月21日退票4張(系爭支票及
20 金額25萬元、5萬元之支票各1張)，於111年3月25日退票2張
21 支票(金額各5萬元)，於111年4月15日、同年月20日、同年
22 月26日及同年5月17日各退票1張(金額為5萬5,000元、5萬
23 元、4萬元及7萬元)等情，已據前述，則於111年4月8日被上
24 訴人遭通報為票據拒絕往來戶之前，包括系爭支票在內，被
25 上訴人共有6張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是被上訴人遭列
26 拒絕往來，尚有其他共同原因，要難認被上訴人遭通報為票
27 據拒絕往來戶，乃全因被上訴人之不法侵害所致，則上訴人
28 所為侵權行為之情節，尚非極其嚴重。被上訴人雖主張：其
29 餘跳票之8張支票，金額均不大，伊得以處理，倘無金額較
30 大之系爭支票跳票，伊可設法處理以保持信用，以免被拒絕
31 往來云云，惟除系爭支票外，111年4月8日前被上訴人因存

01 款不足而遭退票之支票，其金額共計40萬元，數額不少，且
02 與系爭支票之金額相同，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遽採。

03 5.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本件慰撫金之數額，應以30萬元為相
04 當，被上訴人主張以20萬元為相當；被上訴人主張以100萬
05 元或80萬元為相當各云云，均非可採。

06 (二)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

07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之
09 信用權遭受上訴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慰
10 撫金30萬元，已如前述。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之支票存
11 款帳戶未有足額存款，以致系爭支票跳票，被上訴人對其信
12 用受損，亦與有過失，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免上訴人之
13 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支票作為支付工具，本有延期給付現
14 金之功能，在遠期支票，發票人僅在票載發票日屆至當日以
15 前，籌措資金在票據帳戶，預供持票人提示兌現即可，而無
16 於發票以後，隨時在票據帳戶備齊資金之必要，本件被上訴
17 人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之原因，係基於兩造間委任法律關
18 係，雙方並無票據行為及原因關係，本於前開委任關係，上
19 訴人應忠實保管系爭支票，如將系爭支票轉交他人，亦應如
20 實告知，以便被上訴人得於票載發票日以前將款項存入系爭
21 帳戶，詎上訴人逕將系爭支票交付他人調現，而未告知被上
22 訴人，以致被上訴人無籌措系爭支票金額之可能性，造成其
23 信用權受損，被上訴人既無隨時保持系爭支票存款帳戶有足
24 額資金之義務，則難謂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過
25 失可言。

26 2.被上訴人之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不待通報為拒絕往來
27 戶，即已足以造成被上訴人之信用貶損，而系爭支票遭退
28 票，確為被上訴人遭通報為票據拒絕往來戶之原因，縱被上
29 訴人於111年4月8日以前另有4張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30 亦難謂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所過失。是上訴人主
31 張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云云，自無可採。

01 3.依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
02 段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30萬元，扣除上訴人因
03 系爭協議已給付之20萬元，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超
04 過部分，被上訴人之請求，應不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06 人給付其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1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
09 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即40萬元本息部分，已告確定，不在本件
10 論述範圍)。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
11 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暨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容
12 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3 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
14 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
15 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暨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7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
20 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3 法官 劉千瑜
24 法官 薛全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蔡語珊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30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金額	發票人	付款人	備註
0	AK0000000	111年3月20日	12萬元	林承洋	中國信託銀行新營分行	111年3月21日退票
0	AK0000000	111年3月20日	28萬元	林承洋	中國信託銀行新營分行	111年3月21日退票

